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主任委員臣遠（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李育菁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13-1-1	針對性別預算的編列與應用，需要各局處不斷精進及學習。請各單位列出112及113年性別預算籌編的內容進行檢討，請社會處及主計處一同協助彙整，並擇日召開會議檢視預算編列的情形是否與性平工作有相關。	一、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進行性別預算檢討。 二、已彙整本府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詳如報告案一。	社會處 主計處	解除 列管
113-1-2	本市114年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參採委員及秘書單位意見，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面向將各局處均納入分組，並由秘書單位於今(113)年底完成方針雛型及架構，並請各局處補充，提報委員會議。	一、已於 11 月 8 日之 113 年度第 2 次人口、婚姻與家庭/權益、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方針架構。 二、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架構，並提報大會備查(詳如報告案二)。 三、續請各局處對方針重點工作，擬訂辦理之工作內及績效指標，積極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政策。	社會處	解除 列管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13-1-3	有關本市環保局於112年違反性工法裁罰案件，請環保局提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的策進作為。	<p>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策進作為如下：</p> <p>一、本市環境保護局於113年3月27日召開因性別平等法訴願案後續檢討會，並擬定後續檢討精進措施(如附件1)。</p> <p>二、於113年3月13日檢討並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如附件2)。</p> <p>三、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及性騷擾防制講座，於113年6月6日辦理「METOO 催生性平三法新上路-談職場性騷擾與防治」講座(如附件3)。</p> <p>四、於本局清潔隊辦公室張貼「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本局自製「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並由內勤同仁持續向外勤同仁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如附件4)。</p>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解除列管

(一)案號：113-1-2：

1、蔡蕙婷委員：

有關案號113-1-2環保局於辦公室張貼自製「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

報，其立意良善，然海報內容刊載申訴專線及信箱已有新規定，建議再修正。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方式請社會處指導各局處，並新增為本次列管事項，餘依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本府114年度性別預算總表（如附件5），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4年)辦理。
- 二、業請本府暨所屬機關等21個局處填寫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三、114年度性別預算30億8,170萬9,000元，較113年度性別預算26億4,471萬9,000元，增加4億3,699萬。
- 四、本案報經本委員會同意備查後，依規執行性別預算，並由社會處公告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委員詢問及建議

一、李慧君委員：

主計處在114年編列預算之前，已先辦理教育訓練，並訂有「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各局處參考，另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檢討會議，逐項檢討編列內容。經檢視有些例行性業務113年有編列預算，114年卻未編列，以及有部分局處業務應與性別預算有相關，卻未編列。建議各局處參採其他縣市編列情形並補充，經調整，提供書面的本市114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請委員協助審視。

二、顏玉如委員：

- (一)本次性別預算編列，形式上尚符合中央要求，續請提升品質。
- (二)舉例附件資料第3頁都發處使用管理科-新竹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計畫內容主要是評選公寓大廈是否為優質社區，如工作內容只針對管理組織運作維護及社區營造及節能減碳之執行獎勵，應不屬於性別預算編列項目。但若另加註性別平等宣導倡議或於評選辦法裡針對性別友善措施予以加分、活動面設計有關性別平等的獎項，才能回應性別預算；只單純辦理活動，大家都可以參加，這樣關

聯性就會很低，此狀況就涉及執行品質。

- (三)針對歸類的部分，舉例附件第6頁及第8項委託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此部分係針對一般家戶及弱勢家庭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但為什麼歸類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會歸類於此項目，應是有發現性別落差較大，工作內容是針對照顧服務人員改變或提升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如果是一般單純服務輸送，建議歸類於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項目。
- (四)敬老卡的部分，不分性別，只要符合年齡都發給，此項目是否為性別平等議題，建議可以再思考。
- (五)性別預算期透過預算編列的檢視、歸類，了解執行的措施、活動及對象。另建議明年需提報性別預算決算，以了解執行狀況。

三、蔡蕙婷委員

過往局處工作報告內容較顯單薄，建議114年開始，各局處的工作報告內容，可與性別預算執行內容有相關，包含執行狀況、執行率等，可與架構相結合。利用表格方式協助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整理及填報，亦建議期程不拘限在年底，建議期中也可填報，以利檢視。

四、顏玉如委員：

- (一)本市未有府層級的性平小組，建議性別預算檢視回歸各工作小組，由分工小組成員了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進行檢視，相較於年底再作總彙整，可更落實執行。
- (二)承蕙婷委員所提，性別預算的架構表件仍需存在，但後續討論工作方針細節如何呈現時，需將經費配置及執行進度也納入，讓兩者搭配結果檢視。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性別預算檢視回歸各分工小組進行，並請社會處於後續分工部分，再提醒各小組該如何運作及進行，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案由：有關「新竹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草案)1案(如附件6)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據以擬定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及目標，爰訂定「新竹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 三、旨揭方針係參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予以分組，並將本府各局處(除政風處及財政處)皆納入分工小組。
- 四、本案已於 113 年度第 2 次人口、婚姻與家庭/權益、決策與影響力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方針架構。
- 五、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架構，並提報大會備查。
- 六、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續請各局處針對方針重點工作，擬訂預計辦理之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藉以積極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政策。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顏玉如委員

- (一)建議運用115年行政院評核指標檢視，不是用113年或其他縣市的角度，因為這樣會變成用過去教材，執行現在的東西。
- (二)針對115年考核指標，有關政策方針或跨局處計畫，除了內容的豐富性及完整性，更重要的是符合在地性。因此針對在地性的部分，再思考這些項目與其他縣市相較，可以突顯屬於新竹市在地性的內容項目。
- (三)建議各組工作目標設定前先梳理新竹市現階段較為重要的議題，**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推動計畫」**。以決策影響力組為例，先陳述新竹市針對此部分的概況及目標設定，以回應屬於新竹市特殊性及在地性。
- (四)方針架構內尚屬完整，但依目前內容中各分組工作，有部分呈現是重疊的，例如有關教育媒體與文化，主要目標是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但針對重點工作(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相關教材，此部分教育處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在執行。建議此議題可以聚焦為「消除性別歧視的作為」，包含提出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多家庭的認識去討論；另外運動的部分，也是教育文化可以討論執行的。
- (五)推動媒體自律部分，因為本市規模較小，執行單位也較少。建議目標三、調整為「推動媒體與數位社群的自律宣導」。另針對重點工作(四)係回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此部分，應該可以納入更多局處，建議扣合「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衡量標準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

情形(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蔡蕙婷委員

本市性別平等工作內容也愈來愈聚焦且具體，亦把大部分的局處皆納入各工作小組。因許多局(處)係第一次加入分工小組。建議秘書單位參採顏委員建議，將施政方針、考核指標、結合方案及預算執行等，有執行架構可以參考。包含如何提案、討論及撰寫工作內容等，以表格整理，幫助各分工小組更順利的運作。

三、顏玉如委員

透過中高階主管教育訓練，促進本市性別平等新制度的執行。因新的施政方針，已成立第八組為性別主流化小組，針對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建議人事處可以一起參與協助。

四、陳鏞枚委員:有關第2組重點工作(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制訂獎勵措施的部分，是否已有相關想法?新竹市是一個高收入高教育的城市，且人口年齡相對年輕。針對女性創業的部分建議有具體的獎勵措施，以鼓勵女性創業。

五、許委員智堡委員說明:SBIR計畫係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產業競爭力，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在地紮根，特編列經費並爭取由經濟部配合匡列相對經費以辦理之推動，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加速提升新竹市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增加投資新竹、創造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以及縮短產業差距的機會，申請對象以公司行號為主。

六、勞青處楊惠智科長說明:鼓勵青年女性就業的部分，勞工及青年處規劃置有「青年發展中心」，且預計於今(113)年12月25日揭牌，持續推動青年創業與就業。

七、張委員瓊玲:建議秘書單位再依大會委員意見，方針內容再扣合115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及在地化需求，請各局處續依方針重點工作，據以執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

八、顏玉如委員:針對第六組人身安全與司組重點工作(四)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保障相對弱者勢者人身安全。針對「相對弱勢者」之文字，建議修正(四)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確保不利處境者人身安全。

主席裁示:

1. 謝謝委員的回饋及建議，也建議秘書單位可採用樹狀圖的方式，聚焦各小組核心工作重點，邀請種子(例如:副(局)處長或科長們)進行教育訓練，具體舉例說明。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為例，各局處針對去除性別刻板印象部分，思考如何執行並融合業務。
2. 中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專業課程，由業務單位規劃後，由人事系統共同協助。
3. 針對女性青年創業及相關鼓勵、獎勵措施部分，請青年發展中心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4. 本案原則同意備查，但仍請依委員意見滾動式修正。

捌、分工小組報告(略)：

陳伯昂委員: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紀錄中，該組委員出席代表，是否為誤植，請再確認。

顏玉如委員:有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因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是期待任一性別比達 40%，建議統整目前本市達 40%比例是多少，因目前未達 40%比例偏高，計有 4 成;另會議手冊第 153-156 頁係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且未有納入設置要點，因此部分為推動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的重要項目。建請加速請各局體可研擬具體處理方法。

蔡蕙婷委員: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原係 1/3，然 115 年指標需朝 4 成邁進，但統計資料大部分還是主述 1/3 的達成率。目前 1/3 已達 8 成，但任一性別比例達 4 成的部份，較無具體的統計及呈現。另，有部分局處任一性別比例未納入設置要點，要調整的面向有所不同。

秘書單位說明:謝謝委員們先行協助檢視 115 年考核指標，參採會議手冊 164 頁，目前本市 83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 成的計有 40 個委員會，達成率為 48%。依 115 年性平考核指標，達成率 50%以上可得滿分，此部分會再加以精進，並請年底需改選委員會的局處可再予留意。

張瓊玲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部分委員會恐有先天結構的困難。以本市消防局相關委員會比例皆以男性為主，若明訂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恐造成該委員會無法執行;建議以職業類別備註型為考量，以朝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為目標即可。

顏玉如委員:建議以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但未納入設置要點的局處，此

部分建議優先修正。

蔡蕙婷委員:文化局性騷擾委員會及政風處廉政會報，係有納入設置要點，惟性別比例未達 1/3，亦須留意。

文化局李欣耀副局長說明:本局性騷擾委員會外聘委員皆以女性為主，但因該委員會較為敏感，且員工結構以女性居多，爰此在委員會性別比例上較為失衡。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已達 1/3，但未納入設置要點之(局)處，優先於 1 個月內修正完畢；任一性別比率未達 1/3 且未納入設置要點之局處，如近期委員任期屆滿之委員會，請併同修正設置要點，並以任一性別比率達 40%為目標。
2. 另委員會設置要點的修正可用機關代表，而非機關首長，較有彈性，以符合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3. 爾後請以本次備查通過的方針架構予以分組並執行。
4. 本次會議委員們提供非常多具體建議，請各分組參採委員建議納入各小組工作報告內容。另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內容及繕打品質請再注意。

玖、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顏玉如委員:因本市施政方針各局重點工作已通過，建議於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報告部分，調整呈現內容，以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為主。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請秘書單位調整工作報告內容格式，讓各局處可將執行成果納入工作報告。

拾、專題報告(略):

專題報告一:民政處-推動原住民族業務報告(報告人:民政處許宸綾科長)。

蔡蕙婷委員:此業務應是延續性的業務，對照性別預算資料，經費僅 4 萬 2,000 元。

民政處許宸綾科長說明:4 萬 2,000 元應只是其中一個項目，以文健站舉例一年補助費用應有 530 萬元，此部分數據會再修正。

顏玉如委員:針對居住於本市的平地原住民，性別影響為何，建議針對 2 個文化健康站的交流延伸分析。另有關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部分，因為本市申請人數只有 2 件，是否因為制度規範，影響申請資格。

陳伯昂委員:有關原住民健康議題，例如原住民肺結核比率偏高(此部分係以花蓮縣統計資料為主)，針對新竹市的部分，建議可與衛生局合作，了解本市原住民的健康議題。

民政處許宸綾科長說明:衛生局有提供一般性的長者假牙補助，民政處的部分，係專屬原住民提供補助，未設有相關門檻。但實務上，民眾需求是「植牙」，因此，將再視需求，評估增加項目。

主席裁示：謝謝許科長報告，再請依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業務。

專題報告二:教育處-新竹市樂齡學習工作成果暨學員性別分析(報告人：教育處李怡君科長)。

蔡蕙婷委員:因課程名額常供不應求，建議可以觀注新學員參加的比例及參加人員的年齡，分析課程開辦時間及需求，符合民眾所需求。

教育處李怡君科長說明:因樂齡中心的服務人員皆為高齡志工，因此開辦夜間課程部分較有困難，會再評估招募年輕志工協助。

顏玉如委員:因明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建議教育處可以再分析樂齡中參與人員的年齡。樂齡中心服務對象應較屬高齡長輩，一般民眾應該是以參與社區大學。另針對我們的性別議題，如何融入高齡長輩，例如面對繼承、臨終議題以及包含死亡對於高齡女性及高齡男性，其意義、悲傷、法律及人際關係等，可能有所不同。建議對於高齡者，真實存在的生活性議題及高齡議題等，忽略高齡女性的特殊性，以課程方式來推動相關性別課程。

陳伯昂委員:長輩較容易忽略關於性健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較容易流於一般課程形式。建議以團體小組方式，由團體領導者共同帶領分享，將性別議題融入團體中，提升長輩性別意識。

張瓊玲委員:有關提供鼓勵措施:夫妻共學、祖孫共學享學費減部分，建議可以調整為「青銀共學」，活動辦的有趣不複雜，相互學習與傳承。

陳鏗枚委員:因報告中提及，志工與學員重疊性高，且志工年齡高，開課服務時段較受限，建議可以招募年輕志工，服務高齡長輩，活化課程服務時段，以擴增服務的年齡層及不同的課程需求。

教育處李怡君科長說明:市府目前推動的動要政策(例如交通安全政

策)，皆會要求樂齡中心及社區大家辦理相關宣導課程，以提升、增加長輩相關知能。

徐名筠委員：建議未來的各分工小組，以目前提出性別預算及施政方針，分工小組更具體執行，並定期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樂齡中心的部分亦建議進一步分析參與者的年齡分析，並思考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及課程可以融入樂齡學習的課程中。以熟齡離婚為例，有些長輩對於如何談離婚、面對離婚等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都不是太清楚，建議可透過中心課程來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1. 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醒與建議，後續再請教育處與三區樂齡中心一同討論，如何讓性別議題融入課程之中，也讓課程執行內容更加豐富有趣。
2. 回應徐名筠委員提醒，請後續八個分工小組，依本次各局處所提報之性別預算、性別平等方針工作內容，回到分工小組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再報送委員會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分工小組部分，除執行性別預算及性別平等工作重點外，建議各小組(除第8組主流化動推動小組)，每年度都有共同執行討論的議題，以形成跨局合作執行的政策
2. 113年性別平等考核結果即將出爐，建議本次考核的建議，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115年度的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分工小組擬定各小組共同的主題；另於114年第1次委員會提出本次性平考核委員建議及本府策進作為。

拾貳、散會：17時30分